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234號

108年9月9日辯論終結

原告 禾慶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明通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石蕙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8年5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CJ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民國108年3月15日下午2時46分許，行經新北市○○號道路一五股土城線（台65線）北向路段12公里往土城一出口（11.4公里），因「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即變換車道）」之違規事實，為民眾於108年3月18日所檢舉，嗣經警查證屬實後，遂開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4月2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J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車主即原告於應到案期日108年5月17日以前，向被告陳述意見或繳納罰鍰。俟原告於108年4月16日陳述意見，復經被告更新應到案日期為108年5月31日，惟被告仍認原告有此違規事實，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08年5月24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CJ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但原告不服原處分，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01 二、原告主張：原告當時係遭後方檢舉民眾以時速78至84公里之
02 高速沿路跟拍，逾越該路段最高速限60公里甚多，其非警車
03 不得超速行駛，故屬危險駕駛之嚴重違規；因檢舉民眾車
04 輛全無顧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迫使原告為躲閃而變換車道
05 此種違法跟拍方式，自不得作為舉發之證據。是被告認原
06 告有本件違規事實，顯然有誤，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併
07 為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三、被告則以：本件經檢視檢舉民眾所提採證影像，原告變換車
09 道未使用方向燈，其違規事實明確；且原告欲擺脫檢舉民眾
10 車輛與否，與變換車道是否使用方向燈無涉，亦無規範限制
11 違規之檢舉人，是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提起本
12 件之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

14 四、爭點：若檢舉民眾有違法行為，其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程序
15 有何影響？本件原告有無不罰之事由存在？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條例之行為者，民
18 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
19 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
20 日之檢舉，不予舉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定有
21 明文。又該條86年1月22日立法理由謂：本條係新增，由於
22 警力有限及民眾取巧違規成性，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
23 民眾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
24 外，亦將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另於103年6月18日修正理由
25 指出：為避免檢舉人刻意鑽營法律文字，造成法條之目的逸
26 失，甚至衍生社會、鄰里之不安與不和諧，同時保障法條原
27 立法精神目的在維護交通、保障安全，故針對舉發部分，擬
28 定期限之規定，可強化社會秩序之安定性。而行政助手（行
29 政輔助人）係在行政機關指揮監督下，協助該機關處理行政
30 事務或公權力之行使，性質上為機關之輔助人力（最高行政
31 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86號判決意旨參見）；是依上揭說明，

01 因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程序，在為彌補警力之不足，其後仍由
02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於查證屬實後予以舉發，併受一定檢
03 舉期間之限制，性質上檢舉民眾受該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
04 為協助舉發交通違規之公權力行使，核屬行政助手（行政輔
05 助人），就有關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程序之行政行為合法性，
06 應基此判斷。

07 (二)再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
08 合理之信賴，復為行政程序法第8條所明定。因法治國為憲
09 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
10 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
11 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
12 基礎，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著有理由書可資參照。故本
13 於法治國原則，行政行為應遵守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
14 並受其拘束，行政處分乃行政行為之一種，其作成如違背前
15 開法律原則，即具有得撤銷之原因；而交通違規之民眾檢舉
16 程序，因該檢舉民眾具有行政助手性質，本身並無公權力，
17 且非獨立之行政機關，亦不直接與第三人發生法律關係，其
18 行為結果歸屬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就該檢舉民眾所生之
19 違法行為，除應由己身自負其責外，基於法治國之誠實信用
20 原則要求，併應由具指揮監督之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負起
21 最終之行政責任。

22 (三)查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108年3月15日
23 下午2時46分許，行經新北市○○號道路—五股土城線（台65
24 線）北向路段12公里往土城一出口（11.4公里），因「行駛
25 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即變換車道）」
26 之違規事實，為民眾於108年3月18日所檢舉乙節，固有民眾
27 檢舉資料、採證影像暨擷圖為證，復經本院勘驗無訛，足以
28 信實。惟依本院勘驗採證影像結果，一開始原告車輛在外側
29 車道，檢舉民眾車輛在內側車道，隨後檢舉民眾車輛變換至
30 外側車道，跟在原告車輛之後，該時檢舉民眾車輛（抬頭顯
31 示器螢幕）時速已達76公里，接著原告車輛向左變換車道（

未使用方向燈)至內側車道，檢舉民眾車輛亦擬變換至內側車道，並加速向前，但此時內側車道似無足夠空間供檢舉民眾車輛切入，同時檢舉民眾車輛時速高達84公里，相較該路段最高速限時速60公里，高出甚多，顯見兩車當時係以高速追逐中，究何以檢舉民眾車輛會以高速緊追原告車輛，兩車該時處於何種關係，非無疑異。

(四)雖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固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另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情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亦訂有明文。惟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併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所明定；而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12條前段復定有明文。本件檢舉民眾車輛尾隨並緊跟原告車輛之後，以超出該路段最高時速速限60公里之(抬頭顯示器螢幕)時速76公里追逐，復持續加速至時速84公里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姑不論檢舉民眾車輛抬頭顯示器螢幕所示車速是否正確，但很顯然的，檢舉民眾為跟追原告，不惜加快車速前行，更亦步亦趨隨同原告變換車道，全然無視有無足夠空間可供切入車道，在在顯示檢舉民眾車輛跟追原告車輛之事實，至臻明灼。因檢舉民眾充其量僅交通舉發機關、裁罰機關之行政助手之身分，無權假「正義」為名，行「魔人」之實，破壞現行法秩序，其以車輛高速、緊迫跟追原告車輛之行為，尚非屬正當理由，苟經勸阻不聽，恐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之違反，為違法行為；故對於原告而言，此核係現在不法之侵害，其為防衛自己身體及自由權利之行為，閃避檢舉民眾車輛之不法跟追行為，以致變換車道時未使用方向燈情形，核屬正當防

01 衛行為，應予不罰。

02 (五)故本件檢舉民眾有可能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之
03 違反，已如前述，受理之交通舉發機關（警察機關）及裁罰
04 機關（即被告），對該行政助手之違法行為，應繼受其檢舉
05 之程序瑕疵，負起最終之行政責任；亦即，本件民眾檢舉程
06 序因檢舉民眾有不法跟追行為之瑕疵存在，本諸法治國之誠
07 實信用原則要求，舉發機關及裁罰機關應受限該違法之行政
08 助手行為，不得以此有違法瑕疵之檢舉程序，作為認定原告
09 有本件違規事實之依據，所為舉發及裁處程序，顯不合法。
10 是本件檢舉民眾因有不法跟追行為之瑕疵存在，舉發機關及
11 裁罰機關對該行政助手之違法行為，應負起最終之行政責任
12 ，即就此一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程序，因有不法檢舉行為之瑕
13 疵存在，已失行政行為之誠實信用，欠缺法治國原則之遵守
14 ，而屬違法；復因檢舉民眾之不法跟追行為，以致原告為閃
15 避檢舉民眾車輛，而致有變換車道時未使用方向燈之違規情
16 事，亦符合行政罰法第12條前段之正當防衛事由，不予處罰
17 。

18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雖有「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19 （未使用方向燈即變換車道）」之行為，然因檢舉民眾有不
20 法跟追原告情事，致此一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程序構成違法，
21 本諸法治國之誠實信用原則要求，因檢舉民眾具有行政助手
22 之身分，舉發機關及裁罰機關應承擔此一違法行為之行政責
23 任，不得以違法之民眾檢舉程序，作為舉發及裁罰原告之依
24 據；今被告憑違法之民眾檢舉程序，以原處分對原告進行裁
25 罰，顯屬違法。復原告對於檢舉民眾之不法跟追行為，其為
26 閃避檢舉民眾車輛，基於正當防衛，以致有變換車道時未使
27 用方向燈之情，亦不得予以處罰。是被告援引道路交通管理
28 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交
29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
30 3,000元，其認事用法，自有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
31 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2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
0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
06 費之起訴裁判費300元，另命被告賠償與原告，並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09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翊哲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含
12 上訴理由，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
13 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14 75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15 提理由書，逾期未提出者，毋庸命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17 書記官 林郁芬